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科学、有效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第一大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提名李俊东、贾合朝、杨永发、刘信国、邓寿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李国平提名其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全健、万晶、王建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平、李俊东、贾合朝、杨永发、刘信国、邓寿铁，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健、万晶、王建民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核，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我们认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报表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

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全 健

\_\_\_\_\_

王建民

\_\_\_\_\_

万 晶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